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1002执97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依据业已生效的(2019)鲁1002民初39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8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在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处交付有重整担保金20 000 000元。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前述保证金1100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11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提出续行冻结的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建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王宗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鲁1002执972号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本院作出的(2019)鲁1002执972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请协助本院执行以下事项：

一、冻结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 100 万元；

二、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9）鲁1002执972号执行裁定书。



联系单位：本院执行局执行二庭；

联系人：王法官、车法官；

联系电话：0631-5310705。

~~0631-5310705~~

撤回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8666839066，住威海市世昌大道 19 号。

负责人：李海建，行长。

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50876175D，住威海市海瞳路 33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远峰。

被申请人：刘远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210422197601120018，住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12-6 号 503 室。

被申请人：车海燕，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230822197710223724，住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12-6 号 503 室。

被申请人：威海滩刘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965877610，住威海经技区海瞳路-41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远峰。

请求事项：申请撤回对上述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因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贵院申请执行，现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撤回对上述被执行人执行申请，望予以准许。

此致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2019 年 4 月 10 日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1002执9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依据业已生效的(2019)鲁1002民初39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19年4月8日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据(2019)鲁1002执972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在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处交付的重整担保金11 000 000元。现因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撤回执行申请，本院决定解除对前述的强制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在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处交付的重整担保金11 000 000元的冻结；

二、本院(2019)鲁1002执972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建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王宗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鲁1002执972号之一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本院作出的(2019)鲁1002执9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请协助本院执行以下事项：

解除对被执行人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的保证金100万元的冻结。

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9)鲁1002执9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联系单位：本院执行局执行二庭；

联系人：王法官、车法官；

联系电话：0631-5310705。

说明

2016 年，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远峰作为开发商为其开发的大水泊天福山项目在我行的贷款购房人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现该楼盘累计放款 1155.8 万元，现个人按揭贷款余额约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至 30 年不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该楼盘项下的借款客户没有已到期的债务尚未偿还。

另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远峰在我行无贷款、在我行无执行案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19 年 4 月 11 日

